# 温州湾新能源科技产业园
# 电镀小微园项目
#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

（简 本）

浙 江 中 蓝 环 境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ZHEJIANG ZHONGLAN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LTD

二〇二六年八月

# 目　录

1 项目概况.....1
1.1 项目基本情况.....1
1.2 主要保护目标.....3
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7
3 污染源强清单.....8
4 环境影响评价.....9
3 环境保护措施.....13
6 总量控制分析.....14
7 总结论.....14
8 联系方式.....15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由来

龙湾区电镀整治标准厂房一期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蓝田电镀基地）2006 年 10 月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制《龙湾区电镀整治标准厂房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 2006 年 10 月通过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温环建〔2006〕137 号）。根据《龙湾区电镀整治标准厂房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基地总电镀液容量为 170 万升，确定的搬迁对象为天河、海滨、永中、沙城、龙东等地的电镀企业。龙湾区委区政府为了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决定将状元电镀基地也一并搬迁入蓝田电镀基地，企业核准总电镀容量为 1733148L。根据《关于龙湾区环境保护局增加蓝田电镀基地总电镀镀槽容量的批复》（温环函〔2011〕119 号），对原手动生产线提升为自动生产线的电镀企业，原则同意适当调整其电镀生产工艺和规模，其增加部分的镀槽容量须控制在 20%以内。因此，原核准入园企业在实现自动化后，实际最大允许可投入使用的电镀容量为 2079778 升，比原环评增加约 34.7 万升。

因蓝田电镀基地的生产规模发生了变化，2012 年 5 月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制《龙湾区电镀整治标准厂房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于 2012 年 6 月通过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备案（温环建函〔2012〕032 号）。龙湾区电镀整治标准厂房一期工程建设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温环验〔2012〕051 号）。根据调查，蓝田电镀基地入园电镀企业均在 2012 年 6 月后单独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通过环评审批和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或阶段性竣工验收）。

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实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制度的要求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等情况，2019 年 6 月委托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龙湾区电镀整治标准厂房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于 2019 年 7 月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温环建〔2019〕011 号）。

因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出水存在镍超标问题，为响应环保管理有关要求，蓝田电镀基地对温州市龙湾环科电镀污水处理厂进行提升改造。2019 年 9 月委托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龙湾环科电镀污水处理厂（普通合伙）蓝田电镀基地废水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建〔2019〕033 号），并于 2022 年 11 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根据环评及其批复，将温州市龙湾环科电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计能力从原有 10000t/d 压缩至 4500t/d。

蓝田电镀基地现入驻 72 家电镀企业主要以电镀加工标准件、锁具、洁具、小五金等，主要镀种有镀铜、镀铬、镀镍和镀锌等。因入园企业未实现 100%自动化，因此，蓝田电镀基地总职工人数约为 2500 人。蓝田电镀基地内部不设生活区，园区内所有电镀企业的员工均在园区外居住。蓝田电镀园区内企业生产时间为 16h/d，园区企业年平均工作时间为 300d/a。

现由于温福高铁工程选线经过蓝田电镀基地，因此，为有力保障温福高铁建设，拟实施蓝田电镀基地整体迁建。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温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2026〕77 号），会议同意温州湾新能源科技产业园 A-06a-6 地块和 A-06a-1 地块用于安置蓝田电镀企业。温州湾新能源科技产业园电镀小微园项目（即龙湾区电镀整治标准厂房一期工程搬迁项目）拟选址于温州湾新能源科技产业园 A-06a-6 地块和 A-06a-1 地块，建设主体为温州东部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龙湾区电镀整治标准厂房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温州市龙湾标准厂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市机场片区通用航空产业园机场东片单元 A-06a-1 地块建设单位为温州市龙湾标准厂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标准厂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温州东部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温州湾新能源科技产业园 A-06a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项目 A-06a-6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67499m²，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A-06a-1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69929m²，规划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 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温州湾新能源科技产业园电镀小微园项目

建设单位：温州东部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温州湾新能源科技产业园 A-06a-6 地块和 A-06a-1 地块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 A-06a-6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67499m²，规划用地性质工业用地，A-06a-1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69929m²，规划用地性质工业用地。规划 12 栋电镀厂房，电镀容量约 208 万升，镀种为镀锌、锌镍、铜、镍、铬、锡、银和金等，配套拉丝、抛光、喷漆、电泳工艺。投产后达到年电镀加工标准件、五金件、汽摩配件和塑料件约 6000 万 m²、铝氧化加工 2000 万件的生产规模。项目预留废乳化液的处置和集中供热车间，后续另行单独评价。

项目总投资：61479 万元

劳动定员与生产班制：劳动定员 2500 人，年生产 300 天，生产时间为 16h/d，厂区内设食堂。

## 1.3 主要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

1、地表水：附近内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根据《浙江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项目最终纳污海域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四类水质标准。

2、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规定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3、声环境：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海洋环境：结合相关规划及现场踏勘，本次入海排污口论证海域环境保护目标为：浙江温州龙湾省级海洋公园生态保护红线、浙江温州铜盘岛省级海洋公园生

态保护红线、温州市龙湾区树排沙省级重要湿地、飞云江河口生态保护红线、现状养殖区域、常规监测断面、取水口和瓯飞养殖区进水闸门等。

5、敏感点：主要敏感点保护目标表见下表，现状敏感点示意图见图 1.4-1。

表 1-1　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

| 环境要素 | 名称 | | 坐标/m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划 | 方位 | 距离（m） |
|---|---|---|---|---|---|---|---|---|---|
| | | | X | Y | | | | | |
| 大气环境 | 1 | 安心公寓 | -693 | -1414 | 人群 | 约 9000 人 | 大气环境二类区 | 西南 | 1472 |
| | 2 | 温州市龙湾区罗峰第一幼儿园 | -722 | -1608 | 人群 | 师生约 300 人 | | 西南 | 1730 |
| | 3 | 温州海洋科技创业中心 | -2388 | -2461 | 人群 | 约 1570 人 | | 西南 | 3315 |
| | 4 | 浙江省海洋水产养殖研究所 | -2368 | -2192 | 人群 | 约 108 人 | | 西南 | 3090 |
| | 5 | 温州市龙湾区第一人民医院 | -1944 | -1947 | 人群 | 约 400 人 | | 西南 | 2691 |
| | 6 | 人才公寓 | -2244 | -2087 | 人群 | 约 300 人 | | 西南 | 2982 |
| | 7 | 永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678 | -1768 | 人群 | 约 100 人 | | 西南 | 1875 |
| | 8 | 规划中小学用地 | -922 | -1539 | 人群 | / | | 西南 | 1750 |
| | 9 | 规划教育用地 | 2260 | 186 | 人群 | / | | 东侧 | 1700 |
| | 10 | 规划二类居住用地 | 1976 | 2745 | 人群 | / | | 东北 | 2775 |
| 地表水 | 1 | 滨海塘河 | -443 | 297 | 地表水 | / | 地表水环境IV类区 | 西北 | 353 |
| 土壤 | 1 | 农用地 | -159 | 561 | 农田 | 农作物 | 农用地 | 西北 | 180 |
| 地下水 | 1 | 厂区地下水 | / | / | 地下水 | / | 地下水环境IV类区 | / | / |




图 1-1　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分布图

# 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地表水

根据监测，1#~8#点位全部监测因子均达标，区域地表水整体质量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2024 年滨海站位水质较好，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2、地下水环境

根据监测统计结果，GW01 总硬度、氯化物、硫酸根、钠等监测因子超标、GW02 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根、氨氮、钠、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等监测因子超标；GW03 溶解性总固体、硫酸根、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等监测因子超标；GW04、GW05 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钠、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等监测因子超标。其他指标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超标的主要原因如下：地下水受地表径流、农业面源及生活污水排放综合影响，可能导致氨氮、菌落总数和总大肠菌群超标；区域临近东海，与海水水力联系较紧密，导致水质咸化，钠、氯化物、硫酸根含量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围垦区，可能填埋土壤含盐碱量较高，造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含量超标。

3、环境空气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2 年）》、《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3 年）》及《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4 年）》的统计数据，温州市区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一氧化碳、臭氧等六项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城市空气质量达标，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根据补充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位特征污染物监测指标硫酸雾、氯化氢、氢氰酸、铬酸雾、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TSP、二甲苯单项污染指数均小于 1，空气环境质量满足质量标准要求。

4、声环境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东南侧厂界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

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5、土壤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 S1~S7、S9~S11 点位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石油烃、总铬、锌、锡、氰化物、氟化物符合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中非敏感用地筛选值；S8 点位土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 1 其他筛选值，石油烃、锡、氰化物、氟化物符合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中敏感用地筛选值。

# 3 污染源强清单

本项目各污染物源强汇总见表下表。

表 3-1 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表（单位：t/a）

| 污染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 产生情况 | 削减量 | 排放情况 |
|---|---|---|---|---|---|
| 废气 | 表面处理工艺废气 | 氯化氢 | 31.9944 | 27.3754 | 4.619 |
| | | 硫酸雾 | 12.4922 | 10.6822 | 1.810 |
| | | 氮氧化物 | 0.4144 | 0.3384 | 0.076 |
| | | 氢氰酸 | 8.213 | 7.411 | 0.802 |
| | | 铬酸雾 | 0.182 | 0.161 | 0.021 |
| | | 氢氟酸 | 0.0117 | 0.0097 | 0.002 |
| | 涂装废气 | 二甲苯 | 40.250 | 34.413 | 5.837 |
| | | 非甲烷总烃 | 61.782 | 52.794 | 8.988 |
| | | 颗粒物 | 23.625 | 22.442 | 1.183 |
| | 恶臭 | 氨 | 0.907 | 0.780 | 0.127 |
| | | 硫化氢 | 0.058 | 0.050 | 0.008 |
| | 食堂油烟 | | 0.7 | 0.525 | 0.175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废水量 | 60000 | 0 | 60000 |

| | | | | | |
|---|---|---|---|---|---|
| | 生产废水 | 废水量 | 1485000 | 0 | 1485000 |
| | 合计 | 废水量 | 1545000 | 0 | 1545000 |
| | | COD | 1359.900 | 1282.650 | 77.250 |
| | | 氨氮 | 92.520 | 80.340 | 12.180 |
| | | 总氮 | 94.620 | 71.445 | 23.175 |
| | | 总磷 | 6.600 | 5.857 | 0.743 |
| | | $CN^-$ | 26.400 | 26.103 | 0.297 |
| | | 总铜 | 66.000 | 65.554 | 0.446 |
| | | $Cr^{6+}$ | 52.800 | 52.774 | 0.026 |
| | | 总铬 | 126.720 | 126.588 | 0.132 |
| | | 总镍 | 61.050 | 61.033 | 0.017 |
| | | 总锌 | 184.800 | 183.315 | 1.485 |
| | | 总锡 | / | / | 7.425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 675 | 675 | 0 |
| |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30 | 30 | 0 |
| | 废反渗透膜 | | 1.5 | 1.5 | 0 |
| | 回收的粉尘 | | 20 | 20 | 0 |
| | 废布袋 | | 2 | 2 | 0 |
| | 电镀废渣 | | 180 | 180 | 0 |
| | 铝氧化废渣 | | 5 | 5 | 0 |
| | 废槽液 | | 6.5 | 6.5 | 0 |
| | 退镀废渣 | | 5 | 5 | 0 |
| | 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 | 50 | 50 | 0 |
| | 废活性炭 | | 418.87 | 418.87 | 0 |
| | 漆渣 | | 22.443 | 22.443 | 0 |
| | 废过滤棉 | | 2 | 2 | 0 |
| | 污泥 | | 675 | 675 | 0 |

# 4 环境影响评价

1、施工期

①水环境

施工营地设临时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地下涌

水和泥浆废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影响。

②大气环境

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这些措施，施工场地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施工机械和汽车运输时所排放的废气，主要对作业点周围和运输路线两侧局部范围产生一定影响。由于排放量不大，所以不会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③噪声环境

施工期施工作业噪声应按《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尽量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避免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④固废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加以收集，统一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建筑垃圾和弃土方应及时处理，运至政府指定合法消纳场处置，施工期固废经合理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⑤生态环境

本工程正常营运所造成的植被破坏、生态服务功能降低和陆生生物多样性损害的程度均不大，不会明显造成当地陆域生态完整性损坏和鸟类等重要物种生存威胁，更不会导致任何陆生物种灭绝，仅会对陆生动植物资源造成物种分布范围和生境空间有所缩小等不利影响问题。

针对水土流失发生的时段、位置，采取针对性的防治措施，主要包括施工期间厂区的排水沉砂措施、挖方临时堆置及防护措施、弃渣运输的管理措施等。与此同时也要做好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把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降至最低程度。

2、营运期

（1）水环境

生产废水分类分质收集经园区电镀废水集中处理中心处理达标后通过温州市龙湾区温州中环水务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环科电镀污水处理厂（普通合伙）、温州瑞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和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废水入海

排污口排放瓯江灵昆岛北支第四类海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经集中处理后出水排向瓯江。项目建成投产后，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瓯江水质的影响不大。

同时参考《温州市龙湾区温州中环水务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环科电镀污水处理厂（普通合伙）、温州瑞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和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废水入海排污口扩容设置论证报告》（2022.10）结论，根据预测结果，入海排污口尾水正常排放情况下，各环境保护目标水域均不会出现超标，不会改变功能区水质类别，能够满足相应的海水水质标准要求。

综上，项目同时满足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和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根据 AERMOD 预测模式预测结果，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如下：

①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氢氰酸、铬酸雾、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氨、硫化氢、$PM_{10}$、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00%。

②氮氧化物、$PM_{10}$ 在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的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30%。

③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叠加在建、拟建项目以及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浓度后废气污染物氢氰酸、铬酸雾、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氨、硫化氢、$PM_{10}$、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正常排放下短期浓度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3）声环境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正常工况下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标准，能实现达标排放。为厂界噪声昼间夜间连续稳定达标，建设单位应

该优先采取低噪声设备，要采取严格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不会对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的影响。

（4）固废

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固废均可以做到无害化处理，不外排环境，则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5）地下水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后废水收集系统都通过明管方式接入管网，厂区地面基础做到水泥基础涂防腐涂料，地面用耐腐蚀花岗岩铺设树脂勾缝或采用其他防腐材料无缝铺设，做到防腐防渗。整个工业园应做好园区企业统筹管理，督促各企业落实源头控制及防渗措施，建立地下水长期监控系统。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后不会对区域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

（6）土壤

本项目周边工业用地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建设用地筛选值，石油烃、总铬、锌、锡、氰化物、氟化物符合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中非敏感用地筛选值；现状农田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石油烃、锡、氰化物、氟化物满足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中敏感用地筛选值。本项目设置有完善的废水收集系统，采用明管铺设形式，仓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均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能有效降低对土壤的污染影响。本项目在落实土壤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厂区及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7）环境险评价影风响分析

园区应建立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预警机制，通过对事故进行初始评估，快速现场泄漏处理，实时监测等措施将风险控制在最低。

在严格落实上述防控体系及环境风险管理情况下，其环境风险可防控。

# 5 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表 5-1 所示。

表 5-1 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 污染源 | | 污染防治防控措施 |
|---|---|---|
| 废气 | 酸雾 | 生产线采用全密闭集气、对所有产生废气的工艺装置设立顶吸风或侧吸风式局部气体收集系统。氰化氢收集后吸收氧化法（15%氢氧化钠和NaClO 溶液）后通过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综合酸雾收集后采用二级碱液喷淋塔进行喷淋吸收净化后通过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铬酸雾收集后采用喷淋塔凝聚回收法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
| | 粉尘 |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排放。 |
| | 有机废气 | 电泳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
| 废水 | 生产废水 | 分质分流，按前处理废水、含铬废水、含氰废水、含镍废水、含铜废水和含锌废水等分为 6 股，依托园区电镀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温州市龙湾区温州中环水务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环科电镀污水处理厂（普通合伙）、温州瑞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和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废水入海排污口排放。 |
| | 生活污水 |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
| 噪声 | 生产噪声 | 选择低噪声设备；车间通风和排气系统的综合降噪措施；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 |
| 固废 |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
| | 危险废物 | 厂区设危废暂存区暂存，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
| 地下水及土壤防控 | 一般防渗区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leq10^{-7}$cm/s |
| | 重点防渗区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leq10^{-7}$cm/s |
| 环境风险 | | 1、危险化学品运输要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担，定人定车，合理规划运输路线<br>2、危险化学品仓库应拥有良好的储存条件，并根据《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2013）进行储存；<br>3、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br>4、废气处理装置的风机采用一用一备的方法，严禁出现风机失效、废气未收集无组织排放的工况。加强电镀酸雾废气吸收装置的运行管理，一旦出现事故性排放应及时停止生产操作，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br>5、一旦发生电镀液事故性排放现象，需紧急关闭车间排放口闸门，并通知污水厂，将废液收集后纳入园区电镀废水集中处理中心事故应急池；<br>6、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6 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见表 6-1。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以达标排放量为总量控制建议值，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6-1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单位：t/a）

| 项目 | | 迁建前排放量* | 迁建后排放量 | 增减量 |
|---|---|---|---|---|
| 总量控制指标 | COD | 111.187 | 74.250 | -36.937 |
| | 氨氮 | 13.960 | 11.880 | -2.08 |
| | 氮氧化物 | / | 0.076 | +0.076 |
| 总量参考指标 | 颗粒物 | 0.2682 | 1.183 | +0.9148 |
| | VOCs | 10.2386 | 8.988 | -1.2506 |
| | 总氮 | 37.689 | 22.275 | -15.414 |
| | 总 CN- | 0.375 | 0.297 | -0.078 |
| | $Cr^{6+}$ | 0.030 | 0.026 | -0.004 |
| | 总铬 | 0.148 | 0.132 | -0.016 |
| | 总铜 | 0.563 | 0.446 | -0.117 |
| | 总镍 | 0.055 | 0.017 | -0.038 |
| | 总锌 | 1.876 | 1.485 | -0.391 |
| | 总锡 | 9.381 | 7.425 | -1.956 |

注：入园前排污量中 COD 和氨氮排污权量，重金属排污许可核定量根据废水量和排放浓度校核量。

# 7 总结论

温州湾新能源科技产业园电镀小微园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工程建设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但项目在建设及运行期对区域环境可能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在工程设计、施工及建成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应该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使用期内持续加强环境管理，其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8 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名称：温州东部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工　　联系电话：0577-89592017　　邮箱：61356910@qq.com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2、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577-88980762　　邮箱：1255612093@qq.com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勤民路鹿城壹号 18 栋 13 楼